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栗地檢署完成轄內各分局及調查站選舉查察分區座談

凝聚執法共識 深化打擊策略

因應今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苗栗地檢署於 5 月 25 日上午舉行「查察妨害選舉執行小組」揭牌儀式後，全面展開選舉查察工作。當日下午，即由本署林映姿檢察長率同選舉查察執行秘書劉偉誠主任檢察官，前往苗栗縣警察局，與李忠萍局長所率查察團隊進行意見交流，正式啟動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檢察長分區首場座談。

迄昨（11）日止，林檢察長已陸續召開與通霄分局、竹南分局、苗栗分局、大湖分局、頭份分局與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之分區座談，座談並分別由苗栗縣警察局李忠萍局長、苗栗縣調查站湯玉峯主任、苗栗縣警察局李青泉副局長、刑事警察大隊莊恒權大隊長、苗栗縣調查站高子雯副主任陪同，與各分局長、偵查隊長、各派出（分駐）所主管及調查站各組長進行座談。座談過程中，針對查察策略深入討論，全面掌握選舉查察現況，完成轄內各分局及調查站之座談。

林檢察長於各場座談中均指示，本次選舉查察四項工作重點為：嚴查賄選及暴力、斬斷選舉賭盤、防堵假訊息干擾及阻斷境外勢力介選，要求選舉查察團隊應落實執行；而透過分區查察座談，可以貼近瞭解各單位查察工作進度，同時整合各機關查察資訊，加強橫向聯繫及情資共享機制。另藉由各單位面對面交流討論亦有助於發現查察工作盲點，精進各項查察作為，全面提升選舉查察成效。

本署將落實分區座談匯聚之共識，積極深化查察部署，對於各類妨害選舉案件，必定迅速反應、依法嚴辦全力維護選舉公平，守護民主價值。同時呼籲民眾民眾共同守護乾淨選風，如發現疑似賄選、選

舉賭盤及境外勢力介選情資，請洽電話檢舉專線 0800-024099（撥通以後按 4）或 037-332692 與本署聯繫，最高檢舉獎金為新臺幣 2000 萬元，且依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規定係分階段領取，起訴後領取全部獎金之四分之一、有罪判決後領取四分之一、有罪判決確定則再領取二分之一。本署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共計發放 1779 萬 3750 元之檢舉獎金，檢舉獎金看得到，拿得到，本署對於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請民眾安心檢舉。